

2022年度
淄博市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2.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

3. 负责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理论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人才工作、稳定工作、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指导驻淄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理论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人才工作、稳定工作、统一战线与群众工作。

4.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

5. 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协调高等教育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6. 参与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7. 归口管理全市各类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编制下达全市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高中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8. 组织、指导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和教育学术团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广教育科研成果。

9. 负责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出国留学和接收外国留学生工作。

10.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学校）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县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局属中小学及幼儿园决算。

纳入淄博市教育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教育局本级

- 2、淄博实验中学
- 3、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
- 4、山东省淄博第二中学
- 5、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
- 6、山东省淄博第五中学
- 7、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
- 8、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 9、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 10、山东省淄博第十七中学
- 11、山东省淄博第十八中学
- 12、淄博中学
- 13、淄博齐盛高级中学
- 14、淄博柳泉中学
- 15、淄博稷下实验学校
- 16、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
- 17、淄博市实验幼儿园
- 18、淄博市齐盛幼儿园
- 19、淄博市柳泉幼儿园
- 20、淄博市汇英幼儿园
- 21、淄博市齐星幼儿园
- 22、淄博市齐丰幼儿园
- 23、淄博市齐文幼儿园
- 24、淄博市博文幼儿园

- 25、淄博市基础教育研究院
- 26、淄博市职业教育研究院
- 27、淄博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 28、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
- 29、淄博市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58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5.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368.43	五、教育支出	36	133204.7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91.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08.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9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66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9
	30			61	
总计	31	138670.07	总计	62	138670.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593.56	128034.09		9368.43			1191.04
205	教育支出	133132.4	122572.92		9368.43			1191.0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9.38	1419.38					
2050101	行政运行	1160.42	1160.4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95	258.95					
20502	普通教育	119409.13	110405.64		7820.92			1182.5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476.52	11348.38					128.15
2050203	初中教育	15194.28	15194.28					
2050204	高中教育	91154.73	82279.39		7820.92			1054.4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83.59	1583.59					
20503	职业教育	1039.41	1039.4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5	32.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6.91	1006.91					
20507	特殊教育	4703.14	4694.66					8.4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703.14	4694.66					8.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8.04	728.0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8.04	728.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33.3	4285.79		1547.5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33.3	4285.79		154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6	30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98	270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2.45	190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63	772.63					
20808	抚恤	307.62	307.62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62	307.6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89	2408.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89	2408.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8.89	2408.89					
229	其他支出	36.68	36.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68	36.6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665.88	121971.85	16694.03			
205	教育支出	133204.71	118948.68	14256.0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9.38	1160.42	258.95			
2050101	行政运行	1160.42	1160.4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95		258.95			
20502	普通教育	119477.28	108562.4	10914.8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476.52	11428.6	47.93			
2050203	初中教育	15194.28	11691.41	3502.87			
2050204	高中教育	91222.88	84218.03	7004.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83.59	1224.37	359.23			
20503	职业教育	1039.41	1028.91	1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5	26	6.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6.91	1002.91	4			
20507	特殊教育	4707.3	4611.08	96.22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707.3	4611.08	96.2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8.04		728.0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8.04		728.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833.3	3585.86	2247.4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833.3	3585.86	2247.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6	2854.32	16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98	2603.08	1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2.45	190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63	667.73	104.9			
20808	抚恤	307.62	251.24	56.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62	251.24	56.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89	168.85	2240.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89	168.85	2240.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8.89	168.85	2240.04			
229	其他支出	36.68		36.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68		36.6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58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5.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2572.92	122572.9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5.6	30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08.89		2408.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68		36.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03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034.09	125588.52	2445.5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034.09	总计	64	128034.09	125588.52	24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588.52	117582.93	8005.59
205	教育支出	122572.92	114728.61	7844.3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19.38	1160.42	258.95
2050101	行政运行	1160.42	1160.4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95		258.95
20502	普通教育	110405.64	104342.33	6063.31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48.38	11345.78	2.6
2050203	初中教育	15194.28	11691.41	3502.87
2050204	高中教育	82279.39	80080.78	2198.6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83.59	1224.37	359.23
20503	职业教育	1039.41	1028.91	1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5	26	6.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6.91	1002.91	4
20507	特殊教育	4694.66	4611.08	83.5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694.66	4611.08	83.5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8.04		728.0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8.04		728.0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285.79	3585.86	699.9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285.79	3585.86	69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5.6	2854.32	16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7.98	2603.08	10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2.45	1902.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63	667.73	104.9
20808	抚恤	307.62	251.24	56.3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62	251.24	56.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0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39.97	30201	办公费	149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31.83	30202	印刷费	141.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72.25	30203	咨询费	24.7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06	30204	手续费	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5849.48	30205	水费	243.13	310	资本性支出	52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0.92	30206	电费	719.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81	30207	邮电费	10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3.93	30208	取暖费	95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5.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75	30211	差旅费	104.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75.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25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7.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75	30214	租赁费	136.3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3.22	30215	会议费	4.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16.55	30216	培训费	3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47.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4.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7.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69.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2.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63
30308	助学金	399.79	30228	工会经费	957.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74.2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47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554.85	公用经费合计					100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5.57	2445.57	168.85	2276.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8.89	2408.89	168.85	2240.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8.89	2408.89	168.85	2240.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8.89	2408.89	168.85	2240.04	
229	其他支出		36.68	36.68		36.6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68	36.68		36.68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68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8		18.63		18.63	4.24	22.88		18.63		18.63	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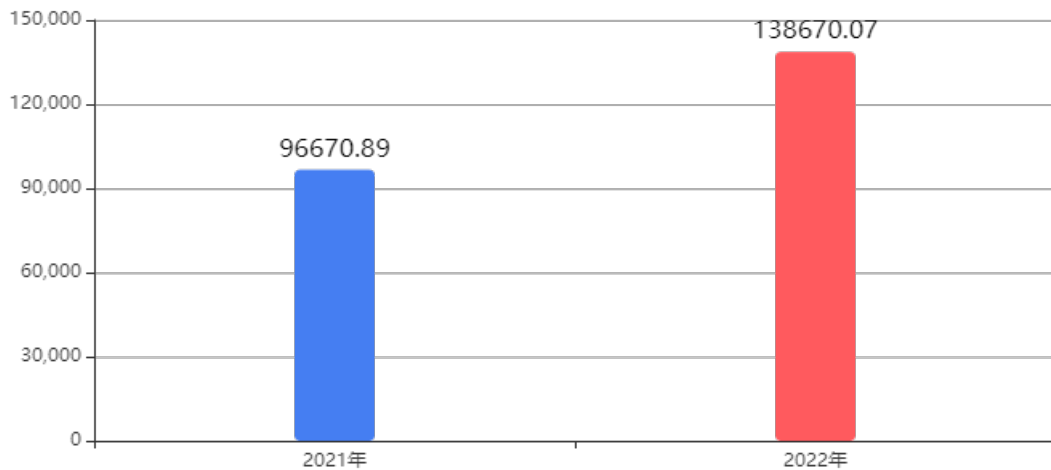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8,670.0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1,999.18万元，增长43.45%。主要是增人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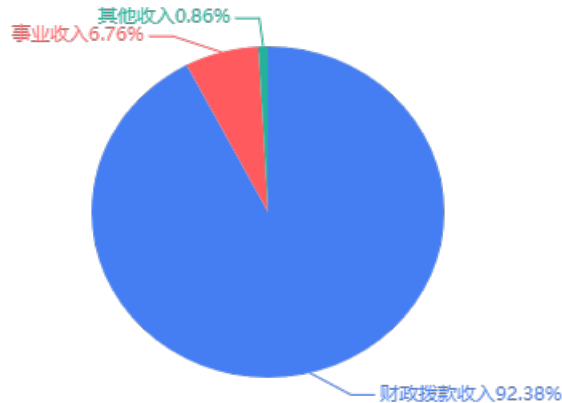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8,59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034.09万元，占92.38%；事业收入9,368.43万元，占6.76%；其他收入1,191.04万元，占0.8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8,034.0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9,491.4万元，增长44.6%。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9,368.4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358.32万元，增长16.96%。主要是考生人数增加，考试收入增加；中美班合作办学学费及部分高中学校学费、住宿费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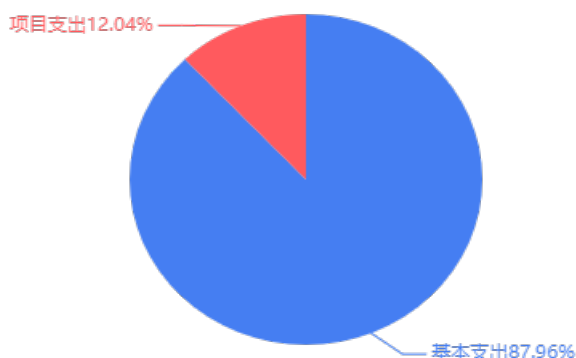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191.0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085.61万元，增长1,029.7%。主要是高新区拨付汇英幼儿园及淄博十一中补贴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8,66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971.85万元，占87.96%；项目支出16,694.03万元，占12.0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1,971.8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7,666.69万元，增长44.6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6,694.0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336.68万元，增长35.09%。主要是新增教育质量提升项目，部分学校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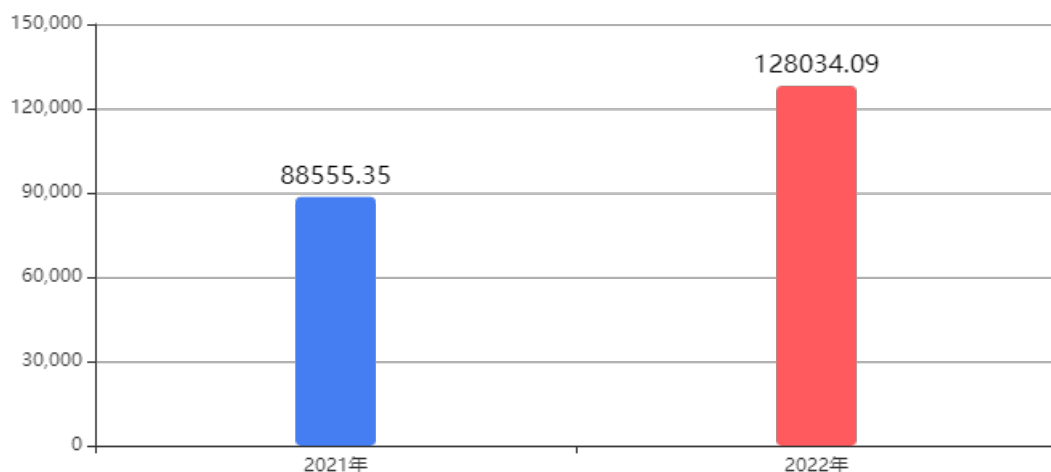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8,034.0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9,478.74万元，增长

44.5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因机构改革新增淄博十一中，相应收入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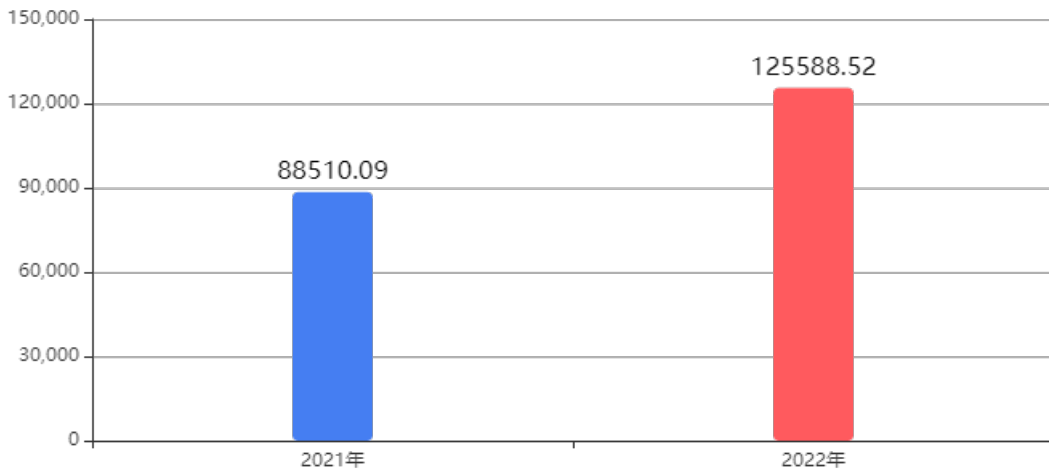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588.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7%。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078.43万元，增长41.89%。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因机构改革新增淄博十一中，相应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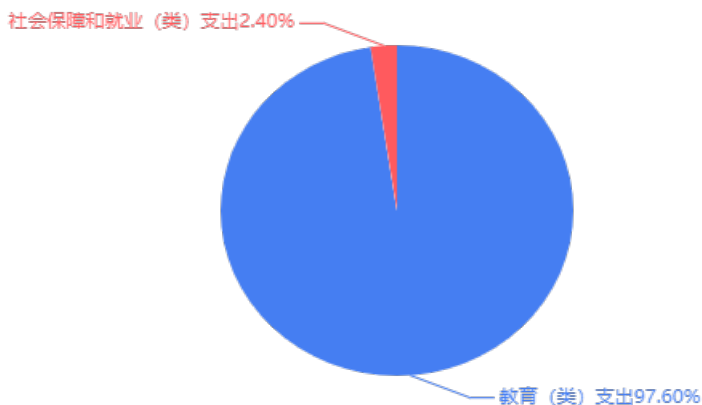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588.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22,572.92万元，占9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15.6万元，占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310.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8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3%。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减少支出。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58.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减少行政运行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部分项目经费。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2,27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5,84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5,19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初中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96,968.52万元，支出决算为82,27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部分项目经费。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部分项目经费。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教育发展资金和学生奖助学金。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教育研究院人员支出减少。

9、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102.43万元，支出决算为4,69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殊教育学校人员支出减少。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8.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北师大合作费用、新区高中内配及市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等经费。

1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33.71万元，支出决算为4,28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减部分项目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退休人员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2.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7.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7,582.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7,55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02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445.57万元，本年支出2,445.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34万元，支出决算为2,40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优化提升改扩建工程支出调减。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3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底调减。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教育局等单位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教育局等单位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4.24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4.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检查等人员，共计接待24批次、2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5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01.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5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5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教育局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涵盖项目51个，涉及预算资金16,694.0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05.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教育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1个项目中，5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各项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5.5万元，执行数为8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标准足额拨付了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了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制、非寄宿制生活补助，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各学校的正常运转，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2.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57万元，执行数为132.57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进度计划，顺利完成各项基础教育工作；二是有效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教育督导检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9.28万元，执行数为3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进度计划，顺利完成各项教育督导及评估检查工作；二是有效促进各项教育政策落地，保障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4. 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印刷齐文化读本，大力宣传齐文化，提升文化感染力，增强学生的爱国情感。

5. 教育助学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92.51万元，执行数为4,19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顺利完成教育助学保障工作，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8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教育局机关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教育局机关专项用于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检查督导、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项目方面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市实验幼儿园、市齐盛幼儿园、市柳泉幼儿园等幼儿园用于学前教育教学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淄博柳泉中学、淄博二中、淄博五中等学校用于初中教育教学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淄博实验中学、淄博一中、淄博中学等学校用于高中教育教学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淄博一中、淄博六中、淄博十七中等学校用于高中免学杂费及义务教育保障经费等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市特教中心用于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市职业教育研究院用于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市特殊教育中心用于特殊教育教学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淄博四中、淄博五中、淄博十八中、淄博实验中学等学校用于校舍建设及维修改造等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市基础教育研究院等单位用于教育招生考试、教育教学研究等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教育局机关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等资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局属学校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等资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教育局等单位用于教职工退休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市教育局等单位用于教职工死亡抚恤资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市教育局机关用于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市特殊教育中心用于资产购置项目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2	教育督导检查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3	会议培训及设备购置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4	教师职称评审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5	教育经费保障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6	教育质量提升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7	体卫艺发展项目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8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发展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9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10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11	教育设施建设及安全维护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12	教育助学保障资金	淄博市教育局	100	优
13	大班额项目结算	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	100	优
14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	100	优
15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	100	优
16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二中学	99.75	优
17	市属民办学校公参民改革经费	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	100	优
18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	100	优
19	新疆班经费补助	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	100	优
20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	100	优
21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五中学	99.94	优
22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五中学	97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3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	100	优
24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	100	优
25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98	优
26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	98	优
27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95.75	优
28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96	优
29	中加班合作办学	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	99.25	优
30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十七中学	93	优
31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十七中学	96	优
32	淄博十七中（淄博艺术中学）艺术培训	山东省淄博第十七中学	99.78	优
33	市属民办学校公参民改革经费	山东省淄博第十八中学	100	优
34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山东省淄博第十八中学	97	优
35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山东省淄博第十八中学	97	优
36	西藏生经费补助	淄博实验中学	100	优
37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淄博实验中学	100	优
38	中美班合作办学项目	淄博实验中学	100	优
39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淄博实验中学	98.77	优
40	市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淄博中学	100	优
41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淄博中学	100	优
42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淄博中学	98.6	优
43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淄博齐盛高级中学	99.9	优
44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	98	优
45	资产购置及维修改造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	96	优
46	校园物业管理及安保服务	淄博柳泉中学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7	办公用房租赁	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	97.14	优
48	教育招生考试及交流	淄博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98.92	优
49	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淄博市基础教育研究院	100	优
50	办公用房物业费	淄博市职业教育研究院	100	优
51	电化教学研究	淄博市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08	132.51	132.5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5.08	132.51	132.5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基础教育改革项目，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年内为 29 名援藏援疆支教教师家属发放生活补助，促进了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援藏援疆支教教师家属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29人	29人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学校办学质量有效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大数据分析成本	≤55.8万元	55.8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基础教育服务水平有效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检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39.28	39.2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	39.28	39.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项教育检查督导任务，有效促进各项教育政策落实。			当年开展教育检查督导 12 类，督导责任区县 4 次，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教育检查督导任务，有效促进了各项教育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督导责任区县督查次数	≥4 次	4 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教育检查督导类型	≥12 类	12 类	5	5	
		数量指标	教育检查督导区县数	≥11 个	11 个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工作质量有效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成本指标	教育检查督导成本	≤39.28 万元	39.2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各项教育政策落实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障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10	1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8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印刷齐文化读本，大力宣传齐文化，提升文化感染力，增强学生的爱国情感。			已完成齐文化读本印刷工作，齐文化读本宣传影响力不断增强。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校车险政策覆盖区县数	≥11个	11个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校方责任险及时投保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全面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校方责任险平均补助标准	≤8元/人	8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学生校车出行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齐文化读本宣传影响力不断增强	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已完成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2	805.5	805.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2	805.5	80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标准足额拨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制、非寄宿制生活补助，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各学校的正常运转。			按标准足额拨付了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了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制、非寄宿制生活补助，保障了城乡义务教育各学校的正常运转，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义保经费受助人数量约为	≥36万人	36万人	15	15	
		时效指标	义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义保受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500元/人/年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减轻	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	义务段教师工作积极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助学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208001]淄博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53.34	4,192.51	4,192.5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53.34	4,192.51	4,192.5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			年内为24868名中职学生免除学杂费用,为6937名高中生发放助学金,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济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杂费受助人数量约为	≥550人	24868人	5	5	超额完成
		数量指标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学生应受助比例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高中助学金受助人数量	≥5000人	6937人	5	5	超额完成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享受学前政府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	≤1200元	1200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减轻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	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被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淄博市 2022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淄博市教育局

评价机构：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6 月





淄博市 2022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2〕3号）等文件，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淄博市 2022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产出效益等。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项原则，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五个类别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了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考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落实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经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在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立项程序规范，立项



审批资料符合规范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资金投入上，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8.93%，预算执行情况一般；资金使用规范性良好；在业务管理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性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上，该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基本全覆盖；产出质量达标情况良好，各项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环节完成及时，完成时效性良好；成本控制有效性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教师教学和学生条件，有效提升了教学发展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淄博市城乡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进一步解决城乡教育公平问题，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国统一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后，有效解决了城乡教育补助不一致的情况，对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个别学校培训费支出比例未达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科教〔2021〕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内容，各学校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经现场抽查，发现个别学校存在未按规定安排教师培训费的情况。如临淄益中外语学校，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学校基本为线上授课，线下教学时间较少，故未安排教师培训，2022 年无教师培训费用支出。



（二）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标准足额拨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年度目标可反映出该项目的部分产出及效益情况，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成本、质量等情况无法体现，细化程度不足。

绩效指标方面。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但在个别指标设置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例如成本指标仅设置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对于义务教育其他学段学生并未覆盖，且生均公用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

存在此项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相关预算管理人员对项目政策的不熟知，如省、市对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等文件。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重视教师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各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教师培训需求制定教师培训实施计划，各区县教体局建立教师培训考核机制，督促地方学校坚决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的规定，确保经费足额拨付专款用于教师培训，满足教师实际培训需求，全面提高各类各级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开发教师培训优质资源，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和方法，充分发挥远程培训优势，将集中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灵活性，解决教师脱岗培训与教学任务冲突的问题，建立有序、科学的培训体系，保障教师培训有效开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二）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以上内容均摘自本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4
1. 评价目的.....	14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5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5
2. 评价指标设置.....	17
(四) 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22
1. 评价依据.....	22
2. 评价方法.....	23
3. 评价标准.....	25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26
2. 评价组织实施.....	29
3. 工作程序.....	3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8
1. 评价打分方法.....	38



2. 评价得分.....	38
(二) 绩效评价结论.....	4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6
(一) 项目决策 (15 分)	46
1. 项目立项 (5 分)	46
2. 绩效目标 (5 分)	47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47
(二) 项目管理 (25 分)	48
1. 资金管理 (11 分)	48
2. 业务管理 (14 分)	5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51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10 分)	51
2. 产出质量 (10 分)	52
3. 产出时效 (完成时效性) (5 分)	53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分)	5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53
1. 社会效益 (10 分)	53
2. 可持续影响 (10 分)	53
3. 师生满意度 (10 分)	5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7
(一) 问题反馈与整改.....	57
(二) 结果具体应用建议.....	57
(三) 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5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0
(一) 个别学校培训费支出比例未达要求.....	60



(二)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60
八、有关建议.....	61
(一) 重视教师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61
(二) 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6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2
(一) 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62
(二) 报告适用范围.....	62
(三) 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62
(四) 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62
(五)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63
附 件.....	64
附件一：项目资料（部分）.....	64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	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教育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科教兴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事业的兴衰事关下一代的成长，事关人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事关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义务教育更是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中之重。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16 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文件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包括：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国家实施教育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优化教育布局，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省政府制定并实施《关于贯彻国发〔2015〕67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 号）、《关于贯彻国发〔2016〕40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4 号），对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组织保障提出明确规定，对统筹推进山东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实施意见。

市政府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并实施《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 号），对统筹推进市县（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实施意见。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



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向均衡优质发展，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补助标准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号）文件，全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为省级义务教育示范县，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10元、初中每生每年1010元。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350元、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108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675元、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540元。

(2) 各级资金分担比例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行市级分档分担的办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补助比例分为五档：市本级学校中央省、市负担比例分别为50%、50%；博山区中央省、市、区（县）负担比例分别为50%、35%、15%；淄川区、周村区、文昌湖区中央省、市、区（县）负担比例分别为50%、25%、25%；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经开区中央省、市、区（县）负担比例分别为50%、10%、40%；高新区



中央省、市、区（县）负担比例分别为 50%、0%、50%。

（3）市属学校及区县情况

2022 年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预算，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根据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及相应标准，按照省市县分担比例，分别安排本级补助资金预算。

1) 市属学校

2022 年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属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山东省淄博第二中学、山东省淄博第四中学（育才中学）、山东省淄博第五中学、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山东省淄博第十一中学、山东省淄博第十八中学、山东省第十八中学（新元学校）、淄博柳泉中学、淄博稷下实验学校、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淄博中学、淄博外国语实验学校、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小学、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在校生共计 14192 人，其中：小学 2383 人，初中 11609 人，特教学生 200 人。对不足 1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市本级需补齐 216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488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431 人、秋季 346 人。

市属学校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1045.4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008.46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7.02 万元；共下达预算 836.62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805.1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1.52 万元。

2) 张店区

张店区 2022 年度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77712 人，其中小学 48216 人，初中 29262 人，特教学生 234 人。2022 年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季 499 人、秋季 515 人。



张店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628.2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26.7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51 万元;共下达预算 628.2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26.7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51 万元。

3) 淄川区

淄川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42853 人,其中小学 24849 人、初中 17668 人,特教学生 336 人。对不足 1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淄川区需补齐 465 人,对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淄川区需补齐 1108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25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2022 年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季 3490 人、秋季 2978 人。

淄川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978.43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941.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7.03 万元;共下达预算 978.43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941.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7.03 万元。

4) 博山区

博山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28322 人,其中小学 15639 人、初中 12405 人,特教学生 278 人。对不足 1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博山区需补齐 309 人,对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博山区需补齐 555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25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1734 人、秋季 1623 人。

博山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923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885.81 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7.19 万元;共下达预算 923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885.81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7.19 万元。



5) 周村区

周村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27039 人，其中小学 15957 人、初中 10829 人，特教学生 253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415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2022 年春季学期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648 人，秋季学期 577 人。

周村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601.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586.7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4.98 万元；共下达预算 601.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586.7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4.98 万元。

6) 临淄区

临淄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生 47897 人，其中小学 27339 人，初中 20323 人，特教学生 235 人。对不足 1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临淄区需补齐 84 人，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临淄区需补齐 234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2592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1495 人、秋季 1235 人。

临淄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417.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413.3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4.18 万元；共下达预算 417.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413.3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4.18 万元。

7) 桓台县

桓台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37305 人，其中小学 27339 人，初中 20323 人，特教学生 213 人。对不足 1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桓台县需补齐 316 人，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小规模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桓台县需补齐 324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1893 人、秋季 1539 人。



桓台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330.9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327.9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03 万元;共下达预算 330.9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327.92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03 万元。

8) 高青县

高青县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26025 人,其中小学 14025 人,初中 11798 人,特教学生 202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6441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1747 人、秋季 1336 人。

高青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89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898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0 万元;共下达预算 89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898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0 万元。

9) 沂源县

沂源县 2022 年度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39592 人,其中小学 21916 人,初中 17379 人,特教学生 297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8081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5304 人、秋季 4923 人。

沂源县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172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559.2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69.77 万元;共下达预算 172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559.2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69.77 万元。

10) 高新区

高新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24851 人,其中小学 16636 人,初中 8169 人,特教学生 46 人。公办学校寄宿生学生数 415 人,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每人每年 2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625 人、秋季 455 人。

2022 年高新区义务教育学校财政补助公用经费市级资金 0 万元，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市级资金 0 万元。

11) 经开区

经开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15065 人，其中小学 9905 人，初中 5143 人，特教学生 17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646 人、秋季 594 人。

经开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124.2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22.7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53 万元；共下达预算 124.2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122.74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1.53 万元。

12) 文昌湖区

文昌湖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在校生 3382 人，其中小学 1957 人，初中 1418 人，特教学生 7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春季 206 人、秋季 188 人。

文昌湖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市级资金共安排预算 71.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8.3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31 万元；共下达预算 71.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8.3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 3.31 万元。

(2) 资金支出范围

为规范和加强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市财政局、教育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科教〔2021〕9 号）。办法规定公用经费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



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2 年该项目共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7748.28 万元，全年共下达市级预算资金 7539.42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7438.73 万元，下达市级预算资金 7235.37 万元；生活费补助共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309.55 万元，下达市级预算资金 304.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市级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合计		生均公用经费		生活费补助	
		预算安排数	预算下达数	预算安排数	预算下达数	预算安排数	预算下达数
合计		7748.28	7539.42	7438.73	7235.37	309.55	304.05
1	市本级	1045.48	836.62	1008.46	805.1	37.02	31.52
2	张店区	628.25	628.25	626.74	626.74	1.51	1.51
3	淄川区	978.43	978.43	941.4	941.4	37.03	37.03
4	博山区	923	923	885.81	885.81	37.19	37.19
5	周村区	601.7	601.7	586.72	586.72	14.98	14.98
6	临淄区	417.5	417.5	413.32	413.32	4.18	4.18
7	桓台县	330.95	330.95	327.92	327.92	3.03	3.03
8	高青县	898	898	898	898	0	0
9	沂源县	1729	1729	1559.23	1559.23	169.77	169.77
10	高新区	0	0	0	0	0	0
11	经开区	124.27	124.27	122.74	122.74	1.53	1.53
12	文昌湖区	71.7	71.7	68.39	68.39	3.31	3.31

(2) 资金使用

2022年该项目共使用市级预算资金4970.4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市级资金4703.39万元，生活费补助市级资金267.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市级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实际支出数合计	公用经费支出	生活补助支出
合计		4970.48	4703.39	267.09
1	市本级	805.5	790.16	15.34
2	张店区	626.74	626.74	0
3	淄川区	978.43	941.40	37.03
4	博山区	573.42	540.62	32.80



序号	区县	实际支出数 合计	公用经费 支出	生活补助 支出
5	周村区	586.82	586.72	0.1
6	临淄区	416.93	412.75	4.18
7	桓台县	140.33	137.30	3.03
8	高青县	198.74	198.74	0
9	沂源县	447.6	277.83	169.77
10	高新区	0	0	0
11	经开区	124.27	122.74	1.53
12	文昌湖区	71.7	68.39	3.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标准足额拨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

该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资金（系统）						
主管部门	[208]淄博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金额：6775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 年）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保经费受助人数量	≤36 万人	数量指标	义保经费受助人数量	≤36 万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义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义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	≤500 元/生、年	时效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	≤50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工作积极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工作积极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208]淄博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金额：100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 年）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保经费受助人数量	≤10000 人	数量指标	义保经费受助人数量	≤10000 人
		时效指标	义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义保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义保受助资金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义保受助资金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	≤500 元/生、年	时效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	≤50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是	社会效益	减轻经济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工作积极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工作积极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制度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中央、省、市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行政管理政策、措施环境，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区别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项目特点，科学、客观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①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围绕本项目所计划实现的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采取有效的统计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构造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首先对项目的覆盖由整体分解到局部、由面落实到点，以求体现评价对象各个方面；然后由点汇集到面、由局部总结到整体，反映评价对象的整体目标。以此反复设计检验，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②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指标体系经过检验、完善后，将获取的评价对象初步数据引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试和验证。测试和验证划分三个区间进行，包括左端区间测试、常规区间测试、右端区间测试，在左端和右端区间采取极限测试，以是否满足体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总体情况为标准，满足要求的指标予以保留，反之则调整或删除。通过对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以更加科学、系统、客观和全面地反映评价对象。

③评价指标体系使用

经测试检验、调整优化的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本次全部评价活动围绕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数据资料收集、取证、分析、定性以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既是对指标体系使用过程，也是对指标体系的最终检验，在使用中发现指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问题逐步完善，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我们围绕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这一核心，以指标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为导向，按照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定量分析。在设定指标时，评价工作组首先考虑相关指标是否可以量化，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数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反映被评价对象客观情况的数值化评价结果。

定性分析。对于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效益及影响等方面，按照所确定的评价依据，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相应的经济环境因素，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横向比较等方法，取得判断基础或依据，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公正地进行定性描述。

我们将梳理分析出的核心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



行细化和分解，补充可靠性分析、有效性分析等相关数据，最终形成完整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结果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项目各方面的实施效率与产出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结果相比较的方法，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 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 项目过程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制度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淄博市教育局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不属于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较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2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得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会计核算规范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性情况。	依据财务核算相关要求,财务核算规范得4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财务资料
	业务管理 (14分)	制度建设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2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组织实施 (5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过程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4分)	监督管理 (5分)	是否组织定期检查、监督学校公用经费、生活补助费使用方向及规范性	教育部门对学校公用经费、生活补助费使用方向及规范性进行检查、监督情况，“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等资料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10分)	考察该项目补助学校等覆盖情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覆盖全区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少一所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10分)	公用经费补助达标情况 (5分)	全市公用经费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	全市公用经费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共5分，出现一次比省定标准低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达标情况 (5分)	全市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	全市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共5分，出现一次比省定标准低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5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包括服务经费支付时效性、服务活动开展及时性等。	① 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完成，计2分； ② 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及时开展，计3分； 以上存在1项不规范、不符合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合同、绩效目标批复表、支付凭证、发票等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计5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不得分；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3分，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计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0分；效益情况一般，得6分；效益情况较差，得2分。	项目资料、实地勘察
		可持续影响 (10分)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促进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具有显著提升，得10分；有所提升，得8分；提升较小，得3分。	项目资料、实地勘察
		师生满意度 (10分)	考察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 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10分； ② 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7分； ③ 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4分； ④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 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了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类别，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类别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40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24 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 号）</p>
管理办法 及 技术规范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 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 号） 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科教〔2021〕9 号） 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p>
实施过程 文件	<p>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147 号） 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2〕29 号） 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2〕16 号） 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清算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2〕84 号） 市教育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淄教财字〔2022〕5 号） 其他项目实施过程资料</p>
参考材料	<p>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比对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p>



类别	评价依据
监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督查督导结论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我们根据我公司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1）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1)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又从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对项目实施、项目实现的综合影响，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3) 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各类因素作用所形成的静态均衡、各类因素发展变化所形成的动态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 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均衡性、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 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

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分析方法

1) 比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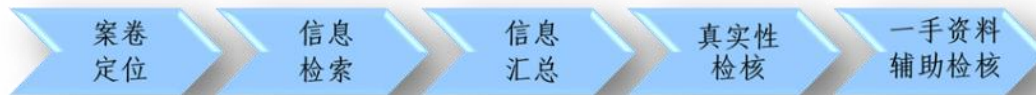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核、一手资料辅证检核等五个步骤。

案卷研究流程图



3) 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判法是引入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本项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分析方法，评议所得出的绩效结论、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意见。

专家评审会实施程序



4) 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是对被评价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与计量的方法，是绩效评价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法。评价过程中根据委托方要求和项目特点，确定被测评对象的范围、规模、类别、数量以及分布情况，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科学可行的测评方法，深入现场进行目测观察、实地测量、实体鉴别、询问或问卷等，并配合视音频、图片等媒体介质予以取证存档。

5) 问卷调查法

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大规模收集其态度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问卷调查可以通过抽样组织大样本的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以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公众意见层面的决策依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影响程度，判断组织问卷调查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委托方进行沟通，经委托方同意后确定是否组织问卷调查。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所有工作组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公司组织相应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专家均为本公司长期签约特聘专家，是本公司特聘专家库成员。

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评人（工作组组长/项目负责人）：高峰

工作组成员：朱振中（专家）、史成东（专家）、田超、左朋菊、白雪

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前期调研、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构架与建立、评价过程的组织实施、评价报告的撰写指导与审核。

工作组专家成员主要对评价方案与报告中的专业内容进行把关，包括评审指标体系与指标值的设计、采集，参与项目的实地勘察，评议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提出专业的意见。

工作组其他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实施方案的设计与撰写、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负责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实地现场勘查、测评，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负责绩效指标的具体分析，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质量控制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其中质控组组长 1 名，组员 1 名。

(3) 专业审核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决策与项目决策，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审委会成员均为本公司高管及执业专家，在省内绩效评价领域业绩突出、经验丰富，是公司业绩成果质量的专业保障。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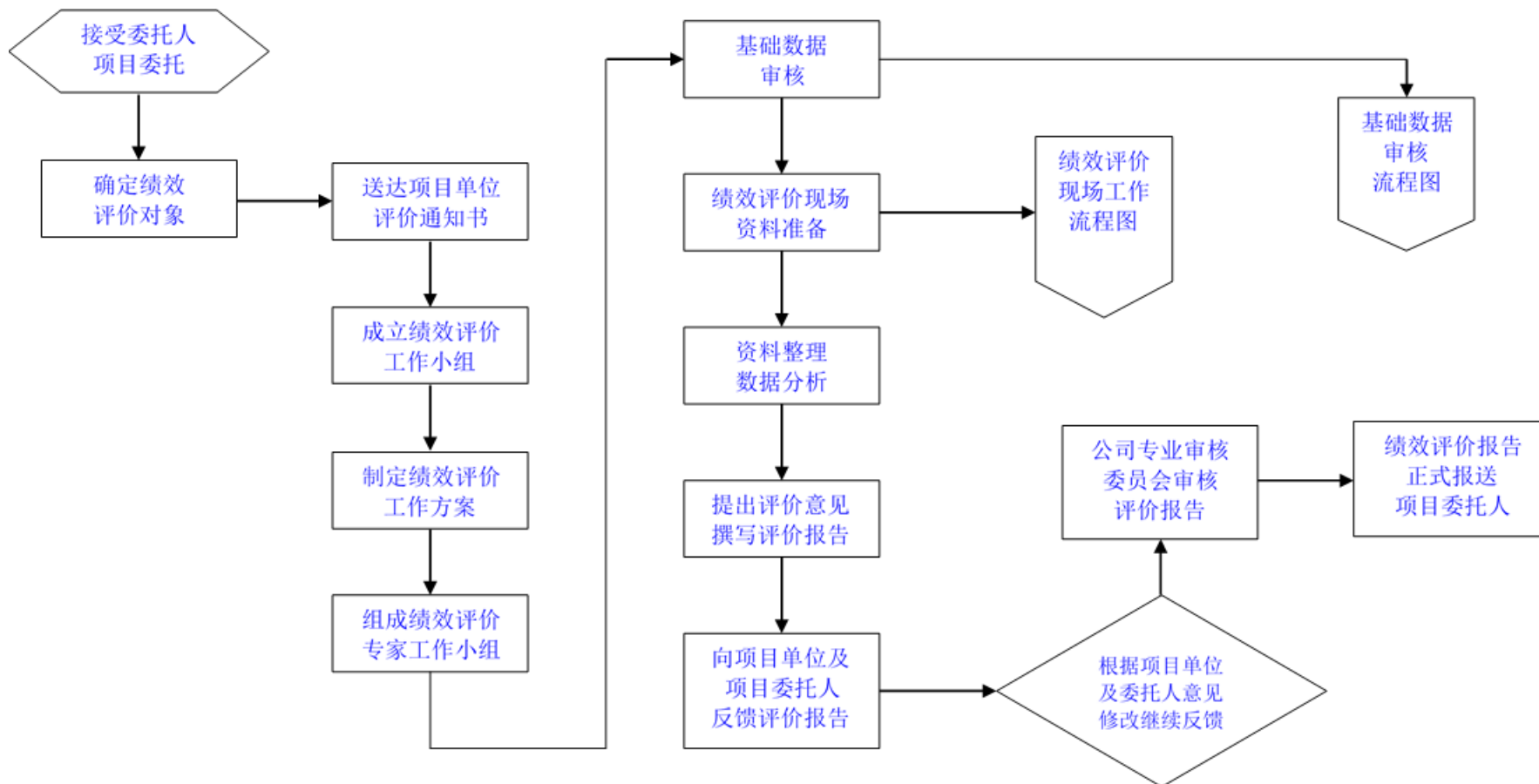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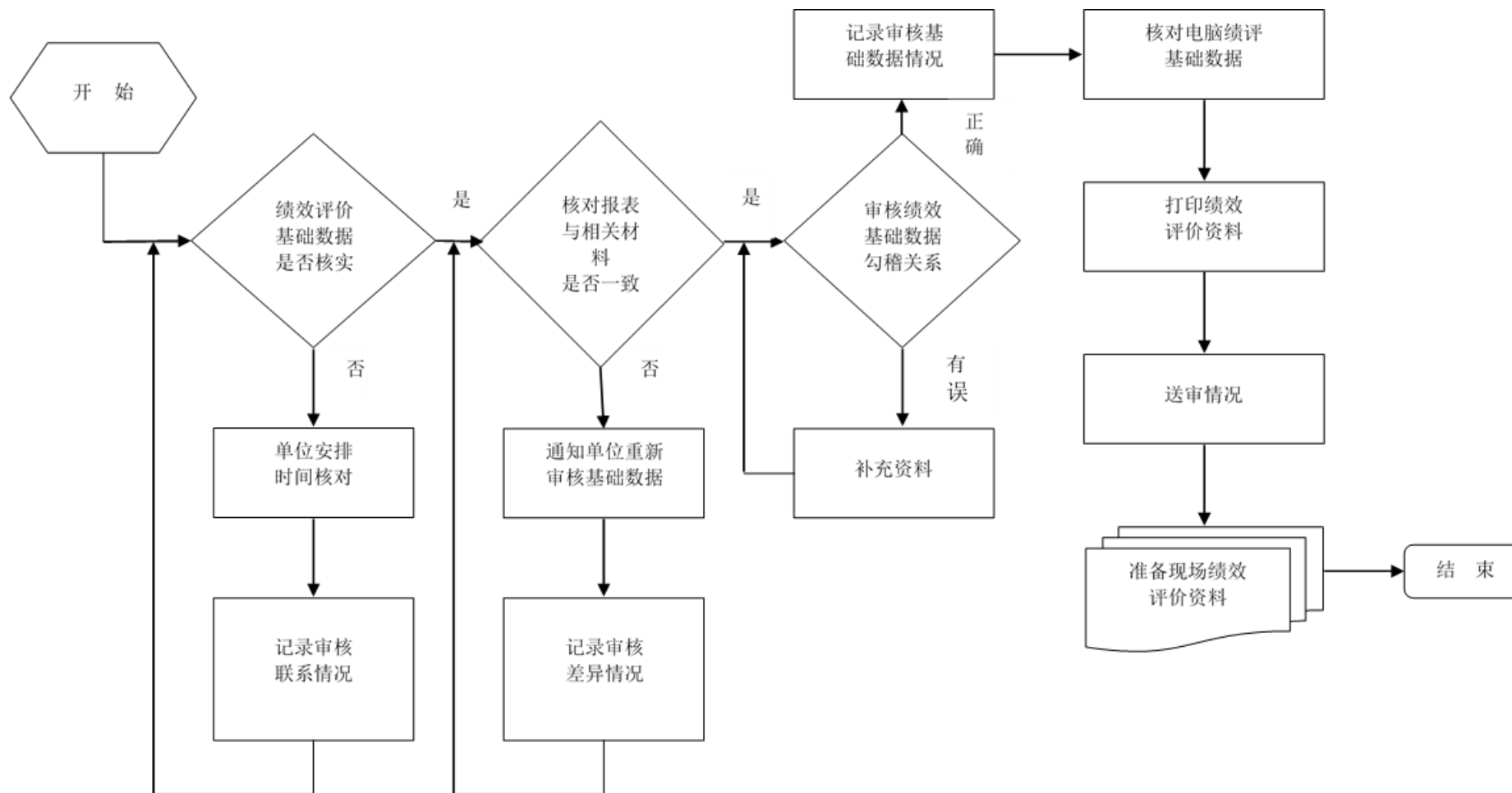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职务/职称/学历	现从事专业
评价工作组				
1	高峰	主评人 (工作组组长/ 项目负责人)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 审计学
2	史成东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3	朱振中	工作组成员 (专家)	教授/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田超	工作组成员	业务三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统计学
5	左朋菊	工作组成员	规划发展部 项目经理/本科	经济与金融
6	白雪	工作组成员	综合部 项目经理/本科	会计学
质量控制组				
1	周憬沫	质控组组长	质控部主任/学士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2	李文婷	质控组组员	质控部/学士	工业设计
专业审核委员会				
1	高峰	审委会主任	董事长/研究生	财政管理、数据分析、 审计学
2	周晋	审委会副主任	总经理/博士	统计建模、数据分析
3	李九梅	审委会成员	副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管 理、会计学
4	刘永强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 注册造价师/注册公用设备 师	工程造价、 绿色施工评价
5	李文	审委会成员	技术总监/硕士	数据分析、软件工程

2. 评价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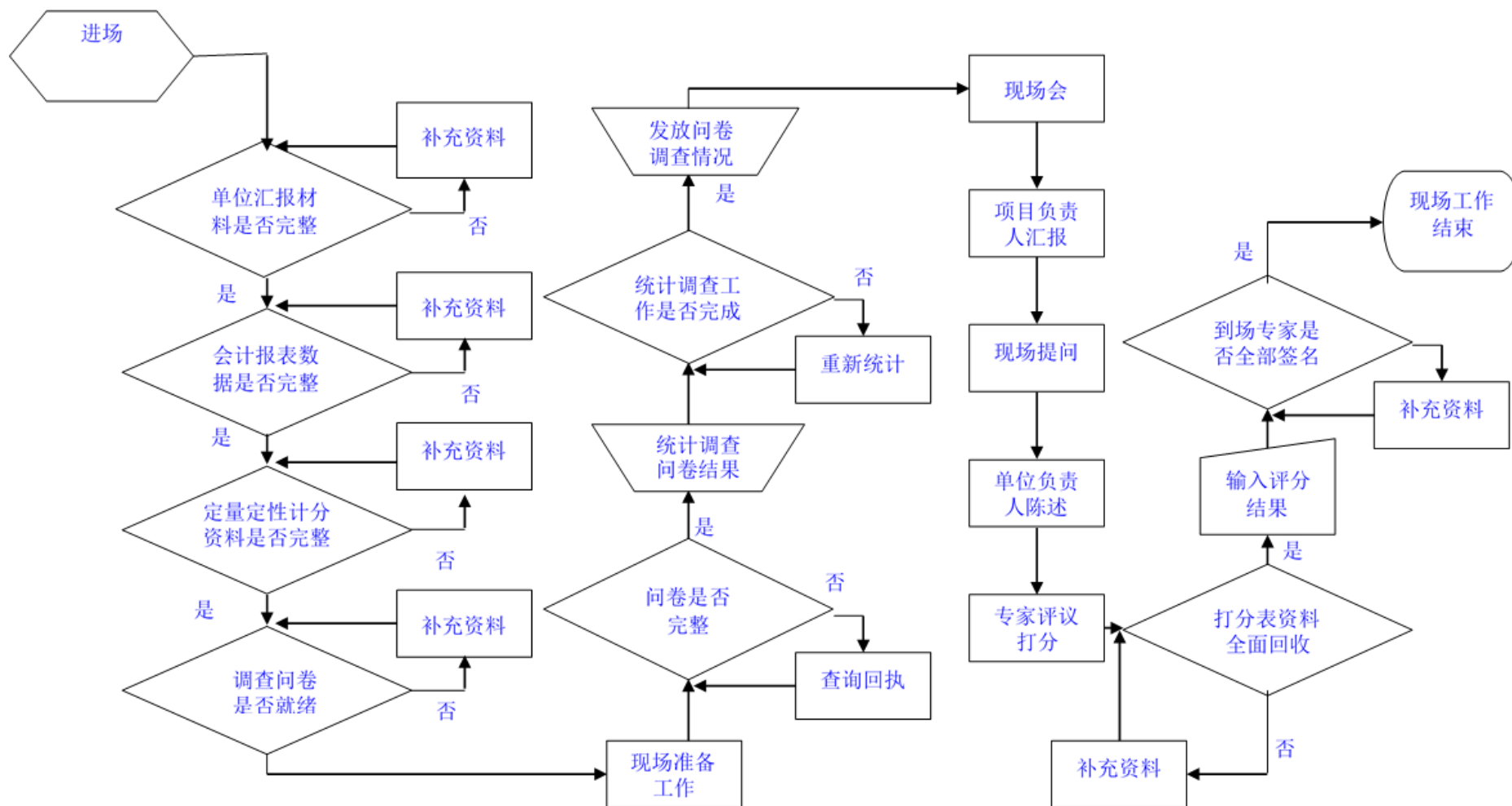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基础数据审核工作流程图



现场工作流程图



3. 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专家评审制”：山东皓诚与党委、政府政策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的外聘专家队伍，覆盖工信科技、财政金融、农林水利、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教育卫生、公共管理等专业领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公司组织各领域的专家，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审核评价项目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和意见建议，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或定量参考意见。

“审委会审核制”：山东皓诚设立专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业务成果组织最终审核。山东皓诚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项目组审核、专家审核、质控部审核、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四个层次。公司每项业务成果的产生，均须通过多方面、多层次的严格审核、修改，以排除可能影响质量的显性、隐性因素，确保绩效评价专业质量。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专业审核委员会对服务结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最后一票反对制”：基于“第十人理论”，山东皓诚在业务成果的审核、审议、总结过程中，实行“最后一票反对制”。即为了使讨论深化，在全体成员意见趋于一致时，最后一位成员必须提出反驳意见。反对者在对讨论方向或初步结论表示赞成的同时，不受限制地、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反意见，对讨论的前提、过程、结论提出质疑，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矛盾与不合理之处，以发现更好的意见或方法。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公司评价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专业要求，评价过程中聘用相关行业专家从事有关评价工作。聘用专家需要考虑相关专家的胜任能力和经验，并确保专家开展业务的独立性和所需遵守的道德规范。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评价设计思路立足于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在项目评价前期与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多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根据项目内容总结委托方评价要求，根据要求明确评价目的，根据目的细化评价指标，根据指标设计评价方法，根据方法获取评价数据，根据数据计算评价结果，根据结果形成评价报告”为主线的基本评价思路。根据项目基本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规范，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评价实施方案中的核心内容，与实施方案其他内容相比，在体系上、内容上、程序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多样性和复杂性（详见本部分“（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依据批准后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评价工作按计划具体实施，评价工作按相关职责和业务内容分解到人，工作组成员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按分工要求开展工作。同时，工作组组长定期进行指导、调度、复核和监督。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对项目的现场评价工作。

1) 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 实地测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勘察和测评工作，如工程类项目重点勘察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完成情况，查阅相关施工过程资料；采购类项目重点勘察采购设备外观、参数及安装使用情况，查阅采购过程资料；服务类项目重点勘察实际服务工作过程及服务内容情况，查阅服务过程资料等，形成现场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 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 1) 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对拟采用材料的合规性、适用性进行鉴定。
- 2) 依据指标体系分类，确定采用材料的使用环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 3) 研究政策法规制度条款，核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查项目指标的实现程度。
- 4) 研究分析结果和计算数据，对涉及指标进行总结性描述，阐述所存在问题的表象、程度、原因。
- 5) 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 6) 归纳绩效分析结果和问题，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 7) 对评价程序的规范性、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反映问题的定义烈度、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进行审查、复核。

(4) 综合评价分析

一是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二是运用总量分析形成项目总体情况的基本判断，进而结构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对基本判断结果进行客观修正，使目标分析结果更科学、合理；三是采用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四是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五是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综合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如项目涉及多个区县或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区县或部门参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区县、分部门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分部门的



评价分析结论。

(5) 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送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 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 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 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

(6) 档案归集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及进行分类归纳，明确档案关键信息条目，形成本项目评价资料档案包；根据评价类型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年6月1日
2. 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023年6月2日-6月3日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初构; (2) 评价指标体系检验; (3) 工作组专家评议; (4) 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 (5) 报委托方审核; (6) 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023年6月4日-6月7日
4.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 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023年6月8日-6月9日
5. 分析评价 (1) 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分值、方法, 按职责分工进行评议、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3年6月10日-6月15日
6. 绩效评价报告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 专家评价组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组建议进行修改; (5) 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6) 报委托方, 根据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2023年6月15日-6月25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6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8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3.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3.38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得分为 60 分。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1.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5	5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1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4分)	4	4
	业务管理 (14分)	制度建设 (4分)	4	4
		组织实施 (5分)	5	5
		监督管理 (5分)	5	5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公用经费 补助达标情况 (5分)	5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达标情况 (5分)	5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时效性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师生满意度 (10分)	10	10
合 计			100	96.88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不属于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3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1.3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2分,较规范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2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级指标分值得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4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性情况。	依据财务核算相关要求,财务核算规范得4分;每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报表、财务资料	4分
	业务管理 (14分)	制度建设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2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4分
		组织实施 (5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1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过程资料	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4分)	监督管理 (5分)	是否组织定期检查、监督学校公用经费、生活补助费使用方向及规范性	教育部门对学校公用经费、生活补助费使用方向及规范性进行检查、监督情况，“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检查等资料	5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数量情况 (10分)	考察该项目补助学校等覆盖情况。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覆盖全区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少一所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资料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公用经费补助达标情况 (5分)	全市公用经费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	全市公用经费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共5分，出现一次比省定标准低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资料	5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达标情况 (5分)	全市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	全市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和省定标准比较达标情况，共5分，出现一次比省定标准低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财务等相关资料	5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时效性 (5分)	考察项目任务完成时效性情况，包括服务经费支付时效性、服务活动开展及时性等。	① 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完成，计2分； ② 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及时开展，计3分； 以上存在1项不规范、不符合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资料，项目合同、绩效目标批复表、支付凭证、发票等	5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分)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采取成本控制措施，计5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不得分；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计3分，一般，计1分，没有效果，计0分。	财经法规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部门资金审批拨付财务资料、有关合同等	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效益情况良好，得10分；效益情况一般，得6分；效益情况较差，得2分。	项目资料、实地勘察	1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促进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评定：具有显著提升，得10分；有所提升，得8分；提升较小，得3分。	项目资料、实地勘察	10分
		师生满意度 (10分)	考察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有效问卷实际总得分/问卷总分）×100%。 ① 满意度在90%（含）~100%之间，得10分； ② 满意度在80%（含）~90%之间，得7分； ③ 满意度在60%（含）~80%之间，得4分； ④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10分
合计		100分				96.88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在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审批资料符合规范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规范性需进一步加强；资金投入上，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8.93%，预算执行情况一般；资金使用规范性良好；在业务管理上，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性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上，该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基本全覆盖；产出质量达标情况良好，各项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环节完成及时，完成时效性良好；成本控制有效性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教师教学和学生条件，有效提升了教学发展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淄博市城乡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进一步解决城乡教育公平问题，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国统一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后，有效解决了城乡教育补助不一致的情况，对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5分）

1. 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守住民生底线的体制机制突破，是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创新。市教育局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和制度基础，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客观实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一是学校根据下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预算有关规定，汇集有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资料、各项收入预测资料、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资料等，编制预算草案，经学校审议后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即“一上”）。二是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学校报送的“一上”资料后，下达下年度财政拨款数和收支预算总控制数（即“一下”）。三是学校根据财政局下达的收支预算总控制数，按照规定的编制方法，编制预算收支计划，经学校审议后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即“二上”）。四是财政局对学校“二上”预算计划进行全面审核。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后，同级财政局将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学校执行（即“二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

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标准足额拨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年度目标可反映出该项目的部分产出及效益情况，但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成本、质量等情况无法体现，细化程度不足。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但在个别指标设置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例如成本指标仅设置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对于义务教育其他学段学生并未覆盖，且生均公用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扣 0.5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

一是经费标准方面：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24 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4 号）文件，全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71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10 元。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为省级义务教育示范县，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81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10 元。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 8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1350 元、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108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675 元、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540 元。

二是学生人数方面：

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根据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及相应标准，按照省市县分担比例，分别安排本级补助资金预算。考虑各级政府预算批准需经一定的法律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为确保教育经费及时到位，省市财政采取提前预拨补助资金的方式，具体为上年度末先行预拨、本年度末再行结算。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管理（25 分）

1. 资金管理（11 分）

（1）预算执行率（2 分）

该项目 2022 年共下达预算 7539.42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 7235.37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304.05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共支出 4970.48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补助支出 4703.39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支出 267.09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4970.48 \text{ 万元} / 7539.4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65.93\%$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 $65.93\% \times 2 \text{ 分} = 1.32 \text{ 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绩效评价期间，我们从全市 11 个区县（含功能区）及市属学校中

抽取了 13 所学校进行现场调查，查看其资金使用情况。抽取学校分别为淄博柳泉中学、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桓台县城南学校、桓台县第三中学、桓台一中附属学校、周村区正阳路小学、周村区大学城实验中学、周村区域北中学、临淄区实验小学、临淄益中外语学校、临淄区朱台镇中学、临淄区第二中学。经现场调查，大多数学校公用经费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公用经费基本用于教师培训、学校日常维修维护、水电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等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方面的支出，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均能按照相关标准按规定补助给学生。但有部分学校在公用经费的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具体问题如下：

个别学校培训费支出比例未达要求。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科教〔2021〕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内容，各学校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经现场抽查，发现个别学校存在未按规定安排教师培训费的情况。如临淄益中外语学校，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学校基本为线上授课，线下教学时间较少，故未安排教师培训，2022 年无教师培训费用支出。扣 1 分。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性上，个别学校存在培训费支出未达要求比例等问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4 分）

抽查的各学校根据政府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和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学校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全面、清晰地反映了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同时，抽查的各个学校会计科目使用规范、准确，各项账务处理规范，能够做

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业务管理（14 分）

（1）制度建设（4 分）

淄博市自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围绕省厅深入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强化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多措并举，不断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自我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针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 号），进一步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对象、使用范围等进行清晰的界定，同时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资金拨付、拨付周期等各方面的工作。

部分区县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如桓台县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细化支出范围和标准，促使公用经费使用科学、规范、有力，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2）组织实施（5 分）

各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推进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一是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地分配资金。学校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编制预算，预算收支基本全面，清晰地反映学校收支项目，公开透明。预算方案经市、区（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将预算批复下达到教育部门和单位。二是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快捷的资金拨付制度，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建立健全中小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义保经费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所述，总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监督管理（5 分）

新机制实施以来，财政、教育等部门高度重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督导工作，在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或专项的督导计划，组织定期检查、监督学校公用经费用途及规范性，保障新机制改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到位。一是坚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三个不准”，即不准减少本级政府对义务教育应承担的经费投入，不准挪用学校公用经费发放教师津贴，不准乱收费加重学生的经济负担的要求，同时借助审计监督平台，对保障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规定程序的情况及时加以纠正，提出合理化建议，理顺义保新机制。二是在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做到公开透明，把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不断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公正、公开、公平，做到了让广大群众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数量情况）（10 分）

2022 年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发放覆盖全市 421 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春季学期覆盖学生 383029 人，其中小学阶段 201402 人，初中阶段 180143 人，特教生 1484 人；秋季学期覆盖学生 392286 人，其中小学阶段 231242 人，初中阶段 159551 人，特教生 1493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覆盖学生数量春季学期 18723 人、秋季学期 16308 人。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出数量情况完成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



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1）公用经费补助达标情况（5 分）

山东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71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10 元。2022 年淄博市各区县及市属学校严格执行公用经费不低于省定标准，省级义务教育示范县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和市属公办学校执行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810 元/年、初中 1010 元/年，博山区、周村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执行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710 元/年、初中 910 元/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 8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22 年全市公用经费均等于或高于省定标准，公用经费补助达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达标情况（5 分）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 号），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1350 元、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108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675 元、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540 元。经核查淄博市 2022 年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情况，市及各区县严格规范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的界定、公示等工作，并按相应标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2022 年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均高于省定标准，经费补助达标。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时效性）（5分）

经查阅项目材料，该项目各项费用基本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支付及时；所涉及服务内容均已按合同规定按时执行，项目整体产出时效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有效性）（5分）

经调查，市教育局依据2022年经费补助政策、标准以及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实际在校生人数对相关费用进行综合测算；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资金支出标准明确，资金测算规模合理，可有效保障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成本测算合规、控制有效。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 社会效益（10分）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守住民生底线的重大体制机制突破，是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是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0分，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10分）

教育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对国家和民族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事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义务教育是面向全体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公共服务，义务教育的实施和发展标志着国家的



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义务教育承担的是中小学教学任务，是学生为了继续接受更高等教育的根基，对学生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生活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利于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保障程度，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二是实现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了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三是强化了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原则；四是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通过制度机制设计，把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政策、投入标准、中央与地方经费的分担比例确定下来，搭建起了一个全国统一的义务教育投入的制度机制框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提供基本均衡的义务教育是政府的法律责任，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重中之重。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义务教育深层次矛盾、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同时，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这表明党和国家始终把教育放到各项民生工作的首位，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这是项目可持续运行坚实的政策基础。

淄博市制定了统一的项目实施意见，各区县也相应制定了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措施，构建了完善的项目推进机制，并严格加以落实。同时，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实施过程高效规范，这是项目可持续运行的制度保障。

淄博市市级和各区县教育部门机构健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机构设置，各责任主体分工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均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经费申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等均有完善的工作规范和流程。这是该项目可持续运行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宪法赋予公民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受教育权利。随着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迫切希望通过接受教育来发展其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以获得平等的生存和发展机会。在义务教育阶段每个学生更是希望平等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这是该项目可持续运行的群众需求基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和影响力，可产生稳定的可持续影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师生满意度（10 分）

本次问卷采取现场调查方式，从抽取的 13 所学校里抽取部分学生和教师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其中教师 65 份，学生 235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300 份，其中教师 65 份，学生 235 份。

调查问卷问题设计及得分情况如下：

调查问卷平均得分情况

序号	问题设计	平均得分
1	您认为学校设施设备是否齐全（10分）： A. 齐全，设备先进（10分） B. 基本齐全，设备可用（5分） C. 不齐全，设备老旧（0分）	10
2	学校是否免费为学生发放教科书（10分）： A. 是，教科书免费发放（10分） B. 否，部分教科书存在收费现象（5分） C. 否，所有教科书均收费（0分）	10
3	您或您周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切实得到生活补助的支持（10分）： A. 是（10分） B. 否（0分） C. 不了解（10分）	10
4	您认为困难学生补助是否切实起到帮助（10分）： A. 效果明显（10分） B. 效果一般（5分） C. 基本无效果（0分） D. 不了解（10分）	10
5	您了解到的学生上学期间是否缴纳过其他费用（10分）： A. 否（10分） B. 是（0分）	10
6	问卷平均总得分（50分）：	50

我们先统计有效问卷每个问题的得分情况，其次根据各问题得分计算出问卷总得分，最后得出 300 份问卷的平均分，根据“（有效问卷平均得分/问卷总分）×100%”满意度计算公式，计算出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本次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为 50 分，满意度为（50 分/50 分）×100%=100%。

该项目满意度在 90%（含）-100%之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具体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分值及绩效评价等级，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以供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参考整改。

本次评价为预算项目事后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委托方以结果反馈意见书的形式，将绩效评价结论、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或整改意见，反馈至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督促实施单位按照反馈意见书的要求，针对项目所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结果，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过程及结果以整改报告书的形式报送委托方。委托方根据绩效评价结论和相应整改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一是确定被评价项目是否保留，二是对予以保留项目进行预算调整，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到位，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二）结果具体应用建议

本项目由委托方组织事后续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按照绩效结果反馈意见书的要求，认真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考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项目问题整改方案，对照整改问题；同时，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单位整改情况加强督



导督查，如项目执行出现重大问题、整改不力或未予整改，则应启动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对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中，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执行规范、到位。

（三）评价结果公开建议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和市财政局绩效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公开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度决算一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积极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落实“以县（区）为主”的管理机制，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统筹城乡、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协调发展，加快缩小教育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

二是坚持“保基本、守底线、抓关键、补短板”的原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的同时，强化教育经费监督管理，保障教育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建立健全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分配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学校培训费支出比例未达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科教〔2021〕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内容，各学校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费，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经现场抽查，发现个别学校存在未按规定安排教师培训费的情况。如临淄益中外语学校，因2022年疫情影响，学校基本为线上授课，线下教学时间较少，故未安排教师培训，2022年无教师培训费用支出。

（二）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标准足额拨付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按时发放城乡义务段各学校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年度目标可反映出该项目的部分产出及效益情况，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成本、质量等情况无法体现，细化程度不足。

绩效指标方面。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但在个别指标设置上，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例如成本指标仅设置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学段补助标准，对于义务教育其他学段学生并未覆盖，且生均公用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

存在此项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相关预算管理人员对项目政策的不熟知，如省、市对于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等文件。

八、有关建议

（一）重视教师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各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教师培训需求制定教师培训实施计划，各区县教体局建立教师培训考核机制，督促地方学校坚决贯彻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的规定，确保经费足额拨付专款用于教师培训，满足教师实际培训需求，全面提高各类各级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开发教师培训优质资源，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和方法，充分发挥远程培训优势，将集中培训与远程培训相结合，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灵活性，解决教师脱岗培训与教学任务冲突的问题，建立有序、科学的培训体系，保障教师培训有效开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二）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基本前提

绩效评价工作在充分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方能顺利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绩效管理，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编制、申报、批复，委托方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及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经政府批准的委托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方呈送党委、人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报告、考核、备案，委托方依据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绩效信息公开。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的商业性投融资、抵押、担保以及其他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估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估相关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评估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



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估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评估工作的始终。

（五）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方及项目中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使用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件

附件一：项目资料（部分）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文件

淄财科教指〔2021〕14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局和体育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财政金融局）、教育行政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1〕48 号）和市教育局提报的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等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区县要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

— 1 —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教育局 文件

淄财科教指〔2022〕16号

关于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 (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高新区财政局、教育行政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科教指〔2021〕147号)、淄博市第十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批复的2022年财政预算和市教育局提报意见，现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等见附件，收入列2022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5教育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部分）

/x/仰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满意度测评

为客观评价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师生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的运行成效，正确、客观评价政策的运行情况，以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博市教育局委托，特此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勾选选项，感谢您的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学校所在地区类型：
农村 城市

2. 学校办学类型：
公办 民办

二、问题及选项（单选）：

1. 您认为学校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齐全，设备先进 基本齐全，设备可用 不齐全，设备老旧

2. 近两年是否存在因学校设施设备故障造成停课现象：
未发生 偶尔发生 经常发生

3. 学校是否免费为学生发放教科书：
是，教科书免费发放
否，部分教科书存在收费现象，如：_____

否，所有教科书均收费

4. 您或您周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切实得到生活补助的支持：
是 否 不了解

5. 您认为困难学生补助是否切实起到帮助：
效果明显 效果一般 基本无效果 不了解

6. 您了解到的学生上学期间是否缴纳过其他费用：
否 是，费用类型_____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满意度测评

为客观评价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师生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的运行成效，正确、客观评价政策的运行情况，以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博市教育局委托，特此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勾选选项，感谢您的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学校所在地区类型：

农村 城市

2. 学校办学类型：

公办 民办

二、问题及选项（单选）：

1. 您认为学校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齐全，设备先进 基本齐全，设备可用 不齐全，设备老旧

2. 近两年是否存在因学校设施设备故障造成停课现象：

未发生 偶尔发生 经常发生

3. 学校是否免费为学生发放教科书：

是，教科书免费发放

否，部分教科书存在收费现象，如：_____

否，所有教科书均收费

4. 您或您周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切实得到生活补助的支持：

是 否 不了解

5. 您认为困难学生补助是否切实起到帮助：

效果明显 效果一般 基本无效果 不了解

6. 您了解到的学生上学期间是否缴纳过其他费用：

否 是，费用类型_____

淄博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满意度测评

为客观评价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师生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的运行成效，正确、客观评价政策的运行情况，以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淄博市教育局委托，特此开展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勾选选项，感谢您的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学校所在地区类型：

农村 城市

2. 学校办学类型：

公办 民办

二、问题及选项（单选）：

1. 您认为学校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齐全，设备先进 基本齐全，设备可用 不齐全，设备老旧

2. 近两年是否存在因学校设施设备故障造成停课现象：

未发生 偶尔发生 经常发生

3. 学校是否免费为学生发放教科书：

是，教科书免费发放

否，部分教科书存在收费现象，如：_____

否，所有教科书均收费

4. 您或您周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切实得到生活补助的支持：

是 否 不了解

5. 您认为困难学生补助是否切实起到帮助：

效果明显 效果一般 基本无效果 不了解

6. 您了解到的学生上学期间是否缴纳过其他费用：

否 是，费用类型_____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
陶瓷创新园北区 3 号楼 2 层
邮 箱：sdhc7873939@163.com

电话：（0533）7873939
（0533）7875888
邮编： 255000
